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 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经理丁锐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休产假超过 30 日，经本公司决定，丁锐女士休假期间，由同为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李燕女士代为履行其基金经理职责。

李燕女士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